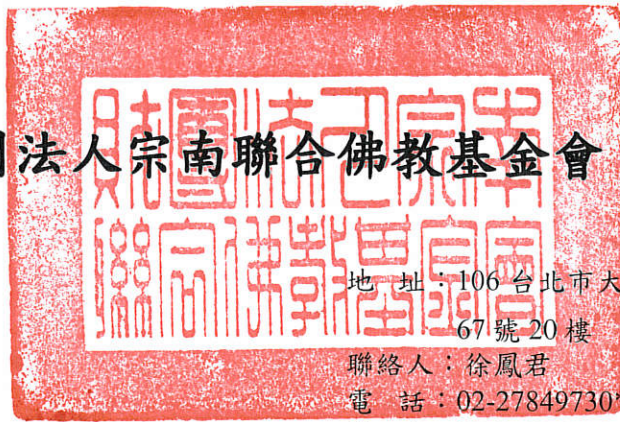




財團法人宗南聯合佛教基金會 函



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
67 號 20 樓

聯絡人：徐鳳君
電話：02-27849730*101
傳真：02-27024720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宗基字第 (111) 111005 號

主旨：函請協助辦理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宗南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
和「宗南周方金菊獎助學金」相關事宜。以下簡稱「宗南獎助學金」。

- 說明：(一) 本基金會為協助清寒貧困家庭之學生，能夠向上學習完成學業，特訂宗南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(附件一)。
- (二) 本會本學期「宗南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提供 3 名，「宗南周方金菊獎助學金」提供 2 名，共計五位名額給貴校優秀且家境清寒學生提出申請，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公立高中 (職) 學生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、私立高職學生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。申請學生請詳閱本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後，再填寫申請表 (附件二) 並備妥各相關文件。
- (三) 請申請獎助學金學生之導師或對該生有深刻瞭解之學校教職人員，幫忙填寫推薦函 (附件三)，作為本會審核之重要參考。
- (四) 敬請在 3 月 28 日前彙整申請同學的資料，郵寄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20 樓財團法人宗南聯合佛教基金會 收，信封上請註明貴校承辦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。申請表格如有不足，可自行影印後填寫。
- (五) 本會訂在 4 月 29 日前發函告知本次獎助學金審核結果，並通知頒發方式及時間，感謝貴校協助辦理。

附件：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宗南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暨「宗南周方金菊獎助學金」實施要點、申請表、推薦函。

正本：台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台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台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台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台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台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雙溪高級中學等 10 所學校。

副本：內政部民政司。

董事長 陳啓德



財團法人宗南聯合佛教基金會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

「宗南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 暨「宗南周方金菊獎助學金」 實施要點

- (一) 宗南聯合佛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協助清寒、貧困家庭之學生，能夠向上學習完成學業，特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七條第六項及第七項，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(二) 獎助學金經費之來源
1. 「宗南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和以本會基金孳息及各界捐款為經費之來源。
 2. 「宗南周方金菊獎助學金」以周方金菊老太太家屬提供捐款為經費之來源。
- (三) 「宗南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和「宗南周方金菊獎助學金」申請對象，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1. 家境清寒、遭遇變故或家長身心障礙以致家庭經濟遭逢困境者。
(申請者未享有政府學雜費減免及教育補助費者優先)
 2. 就讀於公私立高中、職（不含補習學校、夜間學校等）之在學學生。
 3. 學生上學期操行成績（德育）甲等或八十分以上；學業成績（智育）七十五分以上。且繼續在學者。
 4. 高中（職）一年級上學期之各項成績，以國中三年級下學期成績為準。
- (四) 本會「宗南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暨「宗南周方金菊獎助學金」之金額、名額如下：
1. 公立高中（職）—每學期 5,000 元/名。
 2. 各校每學期開放「宗南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3 名，「宗南周方金菊獎助學金」2 名，共計五個申請名額。
- (五) 申請方式：
1. 申請本獎助學金，應詳實填寫本會申請表格、推薦書，並備各項證明文件：前一學期成績單、學生證及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；如曾領取本會獎助學金者，需附上志工時數表作為申請附件。
 2. 一律經由學校彙整送件，掛號郵寄「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20 樓 財團法人宗南聯合佛教基金會」申請。
- (六) 審核方式：經本會召開評審委員會議
1. 申請資料（含應備之證明文件及附件資料）不齊全、申請逾期者，恕不通過申請。
 2. 各校申請名額超額時，以 a. 學業成績 b. 家庭有變故、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者 c. 操行成績等為優先錄取順序考量。
 3. 經審核並實地家訪通過者，本會行文通知學校。未通過者，不另行通知。錄取與否，申請資料恕不退件。
- (七) 申請時間：111 年 2 月 15 日起，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)
- (八) 通知及核發時間：111 年 4 月 29 日起，透過各校教務處通知錄取學生領取獎金支票。
- (九) 凡提出申請獎助學金者，視同同意本會派員訪視，如拒絕查訪者，視同放棄被審核權。
- (十) 為培養學生慈悲為懷助人的心念，各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每學期志工服務時數須滿 12 小時以上（含校方 8 小時），作為下學期申請本會獎助學金之重要依據。
- (十一) 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改並補充之，無須另行通知。